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1年2月发布了“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招标公告”。2021年3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订了《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144.24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T1D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投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1,146,910.40	2,539,616,988.03
负债总额	3,153,739,437.08	762,397,099.10
净资产	1,787,407,473.32	1,777,219,888.9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70,548.93	42,466,022.92
净利润	13,387,584.39	16,552,095.03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三）工程内容: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70个日历天（包含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144.24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建设费中标合同价-暂列金）的10%（含应预付的首月农民工工资）。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支付已完成工程计量价款的7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8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等,并取得移交意见书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在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3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151.55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144.24万元,下浮率约为0.8%。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东部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底开工,总工期7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600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1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投资公司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投资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1年3月发布了“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4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置业）、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和《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53,975.77万元、23,523.67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聚新置业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0号

（4）法定代表人:赖川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50KX14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新置业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聚新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聚新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聚新置业注册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三）工程内容: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70个日历天（包含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144.24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建设费中标合同价-暂列金）的10%（含应预付的首月农民工工资）。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支付已完成工程计量价款的7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8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等,并取得移交意见书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在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81,617.69万元,其中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56,843.91万元,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4,773.78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77,499.44万元,其中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53,975.77万元,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为23,523.67万元,下浮6%。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于2021年9月底开工,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均为73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7,700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其中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4,850万元,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2,850万元。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预估毛利率均为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聚新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聚新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一）《新川东GX2020-01-1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新川GX2020-01-1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35	1.09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3,911,726.57	122,63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0.4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9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败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茂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0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0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国元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7,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交通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交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310	01331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日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0.50%
持有期限≥30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天（含）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